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收购报告书事项概括

2023年12月5日，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波股份”或“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环保”）和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银格”）于2023年12月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威派格环保作为出让方，嘉兴银格作为受让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5,010,207股股权，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214%。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因为收购报告书第五章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中根据相关规则补充披露本次转让价格的合理性，第十一章中新增了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等内容，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版）》（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版）”）。因为收购报告书（修订版）中“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六、收购人最近2年财务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拟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威派格环保持有的网波股份15,010,207股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为3,000.00万元，四舍五入后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2.00元/股。本次收购完

成后，嘉兴银格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股票，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 33.921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终止收购报告书事项的说明

网波股份与受让方嘉兴银格、转让方威派格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收购人嘉兴银格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相应的文件。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为切实维护多方利益，经过与交易双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针对本投资方案收购相关事项双方履行相应程序终止，各中介机构均无异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终止不涉及公司违约、退款或赔付等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本次收购方嘉兴银格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